



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 
408 Junipero Serra Drive, San Gabriel, CA 91776 • 626.451.5400

---

## **Williams Complaints Classroom Notice**

### **Notice to Parents, Guardians, Pupils, and Teachers**

家長、監護人、學生和教師：

按照加州教育法第35186節的規定, 介此通告：

1. 學校應該具備充足的教科書和教學資料。即每個學生，包括英文學習者，都必須具備教科書，教學資料或兩者兼具，以供課堂和回家使用。
2. 學校設施必須清潔、安全和維修妥善。
3. 學校不應有教師空缺或安排不當的情況。  
每門課都必須有一位專門安排的教師，而不應由一系列替代或臨時教師教授。教師必須持有教授課程的合格證書。如果班上有英文學習者，則教師也須有教授他們的必要證書。

教師空缺是指在學年開始時，  
仍未安排給一位有證書的、專職教師的全年教學職位；或者是指如果一個教職僅教授一個學期的課程，  
在學期開始時，仍未安排給任何有證書的、專職的教師的全學期教學職位。

安排不當是指安排的教學員工雖然是領有證書的教師，但是沒有法律認可的任教或服務於指定教學職位的證書或學歷；或者是指安排的教學員工雖是合格教師，但是未獲得任職該職位的法律授權。

4. 投訴表格可以從學校和地區辦公室獲取，或是從學校的網頁下載  
[www.sgusd.k12.ca.us](http://www.sgusd.k12.ca.us)。您也可以從以下網頁下載加州教育部的投訴表格。網址是：<http://www.cde.ca.gov/re/cp/uc/ucpmonitoring.asp>